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〔2021〕18号

山西师范大学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,进一步完善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,检验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,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,支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聚焦立德树人之根本,加强人才培养质量,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,保障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。

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

- (一)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。过程性评价的主要依据为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平时作业、课后讨论等,评价的每个环节需有明确的评分依据或标准,且要体现环节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。终结性评价可采用标准化考试、实验报告、研究设计等方法进行,各项考核内容也要明确与所支撑具体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- (二)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原则上过程性评价以平时成绩为主,占比 40%,终结性评价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,占比 60%。各学院可以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本课程的成绩比例。

- (三)课程分项目标需分别计算各个目标的达成度情况,最终形成该 门课程总的目标达成度。
- (四)课程目标达成度以1为单位,0.6以上为基本达成,0.8以上为达成。
- (五)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课程按学期进行,每学期末评价一次, 且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具体整改措施,评价机构为各学院,评价主体为任课 教师,评价对象是修读本课程的学生。课程评价结果报告须各学院教学指 导委员会审定。
- (六)各学院根据此办法,结合专业特点、课程特点制定本学院具体的达成度计算方法。

附件:课程评价结果报告样表

教 务 处 2021年3月26日

附件 1: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计算表										
课程名称			学期				班级			
任课教师					考核方式					
	课程目标 1:		课程目标 2:		课程目标 3:					
课程目标										
考查方式	平时成绩	期末 成绩	平时 成绩	期末 成绩						
达成度计算公式										
满分	分数 1	分数 2								
班级 1										
班级 2										
平均分										
课程目标达成度										

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									
课程名称		学期		班级					
课程目标	课程目标 1:	课程目标 2:	课程目标 3:						
课程目标达成度									
课程反思									
		课程的持	续改进						
要求	改进措施								
教学方法的创新									
教学内容的优化									